

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本公佈所提述之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 S 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及發行人並無計劃於美國境內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息率為 4.60% 之 400,000,000 美元有擔保票據

本公司及發行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分銷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票據將以美元計值，年期為五年，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票據於其期限內按固定利率每年 4.60% 計息，利息乃每半年於期末支付。票據之發行價將為票據本金金額之 100%。

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開支）估計將約為 396,000,000 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被轉借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二零一三年票據之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HSBC



Standard Chartered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發行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分銷票據訂立認購協議。待認購協議於截止日期完成及達成先決條件後，發行人將發行及本公司將擔保本金總額為 400,000,000 美元之票據。票據將以美元計值，年期為五年，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票據於其期限內按固定利率每年 4.60%計息，利息乃每半年於期末支付。票據之發行價將為票據本金金額之 100%。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按期支付根據票據應付之一切款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7 章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票據以債務證券形式上市及買賣，並預期該批准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或前後生效。

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在達成若干條件之前提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 400,000,000 美元之票據。

票據及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完成認購協議之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及支付票據（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票據）之責任須待以下（其中包括）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本公司及發行人促使若干法律意見、核數師之信心保證書及其他相關文件送達聯席牽頭經辦人；
- (b) 有關各方（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發行文件；及
- (c) 聯交所同意票據上市，而施加之任何上市條件獲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按彼等認為適宜之條款豁免達成認購協議所述之任何先決條件。

終止認購協議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於發生（其中包括）下文概述之若干情況時，在向發行人支付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前，隨時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a) 認購協議所載之發行人及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在任何方面出現失實或不準確之處；

- (b) 發行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下之任何責任；
- (c) 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或
- (d) 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災難、敵對事件、暴動、武裝衝突、恐怖活動、不可抗力事件或傳染病或上述事件越來越嚴峻），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該等事件可能嚴重危及發售之成功進行或發售通函所述之票據分銷。

倘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未能認購及支付該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及支付之任何票據（「**違約票據**」），而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並未認購及支付全部違約票據，則認購協議亦可被終止。倘違約票據超逾票據本金總額之 10%，則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並無責任認購違約票據。

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 396,000,000 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被轉借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二零一三年票據之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二零一三年票據」	指	由 Lai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e (2012)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發行的本金金額為 350,000,000 美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且息率為 5.70%並由本公司擔保之有擔保票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或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將發行票據之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	指	Lai Su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契約書」	指	發行人以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而發出之契約書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以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而發出之擔保契據
「財務代理協議」	指	將由發行人、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過戶登記處、財務代理、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訂立之財務代理協議
「擔保」	指	本公司就發行人按時妥為支付不時就有關票據應付之所有款項作出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文件」	指	財務代理協議、擔保契據及契約書
「發行人」	指	LSD Bonds (2017)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成立之目的為發行票據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BNP Paribas、DBS Bank Lt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
「票據」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本金金額為 400,000,000 美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且息率為 4.60%之有擔保票據
「發售」	指	票據之發售
「發售通函」	指	發行人及本公司就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發售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認購票據及發售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之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